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24.78	17,224.78	17,259.94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17.39	10,517.39	9,965.14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3,778.62
	上海沿浦		4,000.00	841.60
合计		37,742.17	37,742.17	31,845.30

注：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结项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7,742.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094.65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已累计投 入金额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 源汽车座椅骨架生 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332.76	1,165.73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483.42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0.96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
郑州沿浦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4,332.76	1,560.45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5.62	1,065.62	837.92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0.00	129.46
合计		37,531.14	37,531.14	5,187.94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87.94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2,419.55 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100 万元募

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东

李华东

周航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